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、形式、时间间隔、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，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实

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维胜 曲祖芹

2025 年 8 月 27 日